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4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曹祖璿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曹祖璿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。因本件連線戶政系統所查資料，相對人姓名系統顯示為「曹祖璿」，與聲請人民國114年10月27日聲請狀所提出相對人之身分證影本所載「曹祖璿」不符，惟個人戶籍資料亦查無更名紀錄，故有查明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